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1)買方行使購股權
及
(2)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購股權購買協議、建議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行使購股權及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行使購股權，要求賣方按主要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與買方、賣方及出售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最終協議

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最終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賣方：	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2i Global,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OTCQB市場上市買賣，股份代號：MTWO
出售公司：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出售資產

銷售單位，即出售公司之100個單位，佔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有限責任單位。

主要條款

最終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a) 待交易資產

銷售單位。

(b) 銷售單位代價

銷售單位之買賣總代價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應以美元現金以及分三階段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i) 第一階段代價:於完成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方式為買方向賣方發行票據(「**代價票據**」),而餘下27,000,000美元須以每股價值3.00美元的第一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ii) 第二階段代價:賣方應於完成後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買方交付基本設計,待買方接受基本設計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以每股價值3.00美元的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iii) 第三階段代價:於廠房竣工並獲生產批准後(可能於交付基本設計後約36個月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以每股價值4.00美元的第三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iv) 為免生疑問,廠房建設過程中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建築工程、設備採購)均由買方承擔並全額出資。賣方應為建設廠房及設立生產線提供技術支援,以達致廠房之生產能力;

(v) 買方應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推進並達成上述第(ii)及(iii)段所載之廠房竣工及生產批准之預期時間表;及

(vi) 買方須不遲於該等代價股份適用發行日期後六十(60)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轉售註冊聲明,以註冊所有代價股份,以允許不時出售該等股份。

(c) 代價票據

代價票據的本金額為三百萬美元(3,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買方於代價票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由出售公司擔保。

(d)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應包含廠房建造所需之所有必要初步圖則及數據,包括詳細工程設計之基礎組件文件,例如:附有全系統物料平衡之過程流程圖、土木及建築圖則、公用設施消耗清單、設備清單、設備佈局平面圖及數據表。在完成後3個月內,賣方有義務向買方交付基本設計。

廠房的基本設計應結合已驗證的營運效率,並預先考量買方在提交廠房建設申請及許可時可能面臨的監管障礙,而且應包括取得建設廠房許可證及批准所需的關鍵場地特定細節,例如(其中包括):

(i) 場地要求,包括土地面積、地積比率、道路出入口及場內交通流向等;

(ii) 公用設施規格,例如電力(電壓、容量、連接點)、水(水源、每日用量、進水口╱出水口規格)、瓦斯(類型、壓力、消耗率)和水處理系統;及

(iii) 符合環保規定,例如污水品質標準、廢物管理規範、空氣排放控制及噪音緩解措施。

賣方於提供基本設計時毋須承擔自付成本、開支或費用,並可在毋須由賣方承擔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倚賴及使用買方聘請的專業人士及顧問。

(e) 技術支援

本集團將自完成起提供最長達五年的技術支援,內容涵蓋設備採購、設備安裝、生產維護與驗證之現場及非現場人員培訓、線上服務台支援,並應要求參與會議解答技術問題。

(f) 不競爭

待完成落實後，自完成日期起至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者止期間：專利及授權專利最後到期日與完成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i) 本公司及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公司應用專利及授權專利於北美洲、南美洲、澳洲、新西蘭、歐洲(包括烏克蘭)、日本、大韓民國及非洲製造的任何石墨產品與出售公司及買方競爭；及

(ii) 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公司或本公司應用專利及授權專利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所製造的任何石墨產品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

(g)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已取得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iii) 代價股份繼續在OTCQB市場報價買賣或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終協議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條件(iii)外，完成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h) 賣方於完成前之契諾

於完成前，本公司及賣方須促使出售公司按過往慣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並遵守有關出售公司於完成前之事務及業務的慣常契諾，包括保存許可證、支付債務及稅項、維護及保護資產及知識產權、保險、履行合約、賬簿及記錄以及遵守法律。

(i) 完成

完成須以虛擬方式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或於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最終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月，於有關期間，買方可繼續對出售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就賣方或本公司任何陳述與保證不符合最終協議所規定之準確性，向賣方發出通知。倘一方未能作出其規定交付，完成可押後至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惟不得遲於原定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j) 聲明及保證

最終協議載有由本公司、賣方及出售公司(統稱「**賣方集團**」)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就出售公司之事務、銷售單位、稅務事宜，以及賣方集團各成員訂立最終協議及履行其項下各自責任之授權作出之慣常聲明及保證，該等聲明及保證一般為類似出售交易中應向買方提供者。

(k) 買方之契諾

買方亦根據最終協議向賣方及本公司作出多項於完成後仍然有效的契諾，包括：

(i) 購回權

倘買方股份自OTCQB市場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除牌，本公司將擁有一次性選擇權(「**購回權**」)，要求買方購買該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所有代價股份(「**購回股份**」)，總價格相等於該等代價股份數目乘以每股買方股份價格，即OTCQB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所報於完成日期每股買方股份收市價(「**購回價**」)。本公司可於買方提交除牌文件後6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回權，而購回權的完成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且不遲於收到合規通知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並無根據最終協議就購回權向買方支付任何溢價。

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權，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ii) 買方之重大交易

倘買方訂立導致控制權變更的交易，所有未發行的代價股份須於該交易完成時發行，並與買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等股份須存入託管賬戶，直至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之支付要求完成為止。所有已發行代價股份與買方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

(iii) 買方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於任何代價股份發行後第十二(12)個月解除該等代價股份之限制，使該等代價股份可於買方股份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交易所買賣。

(l) 終止

最終協議(或擬進行之交易，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可於完成前隨時按以下方式終止：

(i) 由買方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ii) 倘完成之條件無法獲達成，買方或賣方任何一方均可終止；

(iii) 倘政府作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命令永久禁止該交易，買方或賣方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或

(iv) 倘完成並未能於最終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發生，買方或賣方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惟主要因其違約而導致未能完成交易的一方除外。

終止後，最終協議即告無效，惟訂明的存續條文及先前故意及重大違約之責任除外。

(m) 管轄法律

最終協議及因此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或訴訟因由，均受美國紐約州內部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

(n) 爭議解決

所有爭議須受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位於紐約縣)或位於美國紐約縣的紐約州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最終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終協議項下交易之進展及發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最終協議項下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任春雨先生及李瑜女士。